

一、依據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108 年 2 月 18 日台(108)漁經發字第 108000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居住漁村，且父母其中一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，或本協會會員之子女，就讀國內中小學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，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：

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其智育成績 60 分以上。

(二)國中學生其智育成績 60 分以上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 1 份(格式如附件，亦可向該會索取，或至該會網站下載，
<http://www.tfedu.org.tw>)。

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
(三)足資證明居住漁村身份，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之證明。

(四)自傳乙份(500 字以內)。

(五)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喜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儘量提供)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止，期間內向該會提出申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五、得獎學生名單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在該會網站公布，並由該會個別通知。

六、本案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tc.edu.tw>-顯示全部連結-學生就學補助網(編號：13839)，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。